

99 年醫療院所廢棄物與廢水污染防治實務管理研討會 會議記錄

一、會議日期及地點：

- (一) 99 年 10 月 13-14 日高雄 ECC 國際會議中心阿瑪迪斯廳。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B1
- (二) 99 年 10 月 18-19 日台北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 401 教室。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4 樓
- (三) 99 年 10 月 21-22 日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路加堂 B1 第二講堂。
地址：嘉義市保建街 100 號

二、與會人員提問及回覆：

- (一) 有關醫院建築廢棄物暫存問題，是否由委外包商負責？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張乃仁隊長回覆：

是的，醫院建築工程之廢棄物應由委外包商負責，該包商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暫存及清理廢棄物。

- (二) 若醫院對於廢棄物清理有疑問需要諮詢或輔導，衛生署是否有提供諮詢管道？

環資會回覆：

相關廢棄物問題可逕洽衛生署王咪咪小姐，電話：(02) 85906653，本(99)年輔導團隊為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亦可諮詢該會吳春滿小姐或曹美慧小姐，(02)2375-3013 分機 121 或 126 及合作廠商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李毓偉先生，(02)2299-3279 分機 3948。

- (三) 研討會廢水講義提及活性菌種是否適用於化糞池？價格為何？若是醫院自行購買時，建議添加量為何？

大陸水工查英祐副總經理回覆：

1. 活性菌種適用於化糞池。
2. 價格請洽詢廠商。
3. 活性菌種之添加量需視活性污泥槽或化糞池狀況而定，故需實地評估才能確定。

(四) 大陸水工是否有提供廢水方面的諮詢？

大陸水工查英祐副總經理回覆：

有的，大陸水工(股)公司之台北總公司電話，(02)2553-6015，網址：
<http://www/pollution.com.tw>。

(五)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要求設置專責人員，但未設置時是否有相對的罰則？

環資會回覆：

- 1.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應設置專責人員，否則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2.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8 條之規定，若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4 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第 44 條係規定第 28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設置專責人員之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故包含「指定公告應至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環署廢字第 0920044459) 及附表一。

(六) 醫院廢水處理系統中，攔污柵收集到的感染性與非感染性廢棄物應如何申報？

環資會回覆：

若來源屬感染性者(如隔離病房)屬 C-0599；來源非屬感染性，則可納入 D-2199，請參閱環保署法令解釋函「環署廢第 0970086091 號」(97.11.10)。而污泥之分類方式亦依據廢水來源是否具感染特性，請參閱環保署法令解釋函「環署廢字第 0980020506 號」(98.03.13)。

(七) 醫院廢水若來源可能有感染特性，但本院已設置專用管線收集並經過臭氧處理，此時該廢水特性與攔污柵收集到之廢棄物是否可以歸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環資會回覆：

- 1.本項問題已函詢環保署解釋，待解釋完成後，將於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公布。
- 2.建議各醫療院所函詢環保單位問題時，請副知衛生署，可作為各項輔導、宣導或研討會場合周知各醫療院所。

(八) 醫院於環保稽查後，對稽查結果有疑慮時應如何表達或詢問？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張乃仁隊長回覆：

- 1.當環保單位至貴院稽查時，若有疑問應當場提出，或於稽查單上陳述意見（或相關欄位），以利日後申復。
- 2.若收到稽查結果公文且對該結果有疑慮時，可發函至 貴院所轄之環保局說明或詢問。

(九) 水銀體溫計破碎的處理比較麻煩，需要手套、藥粉、碎玻璃等，中台公司有辦法處理嗎？

中台公司徐健泰博士回覆：

有的，該公司之水銀體溫計處理設施可以分離非水銀之雜質。

(十) 中台公司處理水銀溫度計和廢日光燈的成本如何，是否因為成本問題而不處理或提高水銀體溫計處理價格？

中台公司徐健泰博士回覆：

- 1.中台公司係以處理廢日光燈為主要業務，水銀體溫計並非主要業務，且考量水銀體溫計之回收清除過程耗費成本較高，故報價之結構係包含回收清除運輸費、人力費用、處理費用、污染防治（制）等，費用係為合理價格。在處理收受上，目前並未有醫療院所要求本公司收受。
- 2.由於水銀體溫計目前已規定逐步禁/限用，故建議各醫療院所積極清除，未來即可不用擔心暫存、破損、與清除等問題。